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29911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000242783 號令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00750579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060299110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四、申請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新生兒申辦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五、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六、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雅萍

電話：06-6322231分機6113

傳真：06-6350765

電子信箱：yeal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2991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以府民戶字第1060299110A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附前揭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內政部一零六年二月六日研商「有關出生登記、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略以，預定自一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開放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政府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及本府一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南市民戶字第 1000266025 號函釋「初設戶籍登記」得比照「出生登記」發給生育獎勵金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初設戶籍登記（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修正受理機關（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增列初設戶籍登記（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修正撥付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u>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u>。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二、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配合戶政事務所整併名稱變更，不再以行政區域劃分，爰刪除「區」字；另依本局一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南市民戶字第 1000266025 號函釋「初設戶籍登記」得比照「出生登記」發給生育獎勵金規定，爰增列文字，以符實際。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u>申辦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u>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四、申請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應於<u>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u>，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配合內政部一零六年二月六日研商「有關出生登記、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略以，預定自一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開放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政府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及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本局一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南市民戶字第 1000266025 號函釋「初設戶籍登記」得比照「出生登記」發給生育獎勵金規定，爰將「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修正為「申辦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以符實際。
五、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五、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依本局一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南市民戶字第 1000266025 號函釋「初設戶籍登記」得比照「出生登記」發給生育獎勵金規定，爰增列文字，以符實際。
六、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六、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本點未修正。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區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區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配合戶政所整併名稱變更，不再以行政區域劃分，爰刪除「區」字。